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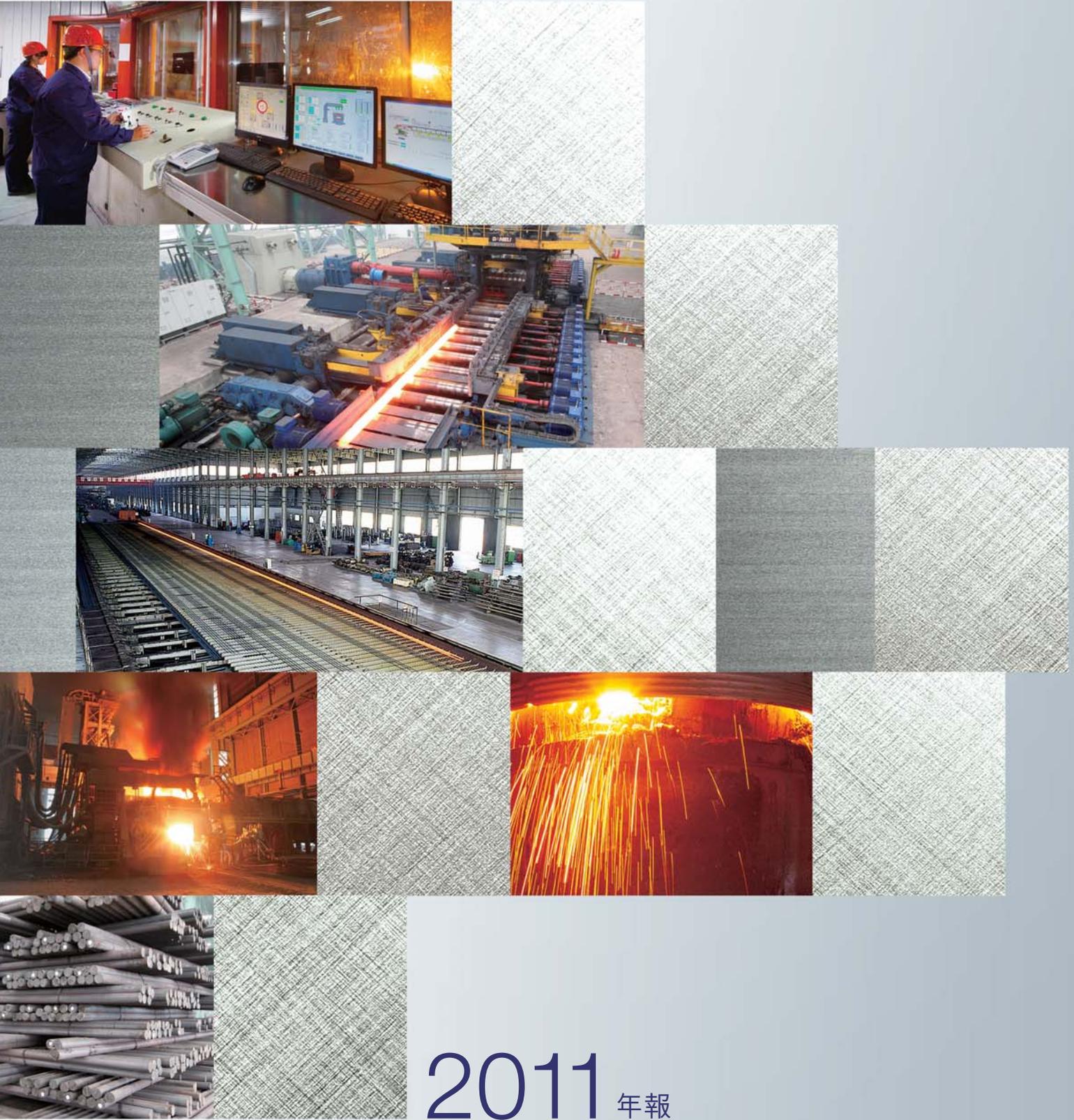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2011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3 董事會報告書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財務報表
- 85 四年財務概要
- 86 組織架構
- 87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王剛先生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主席)
孫新虎先生
張公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于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于叩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FCCA, CPA)

授權代表

王棟先生
林惠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王超先生
電話：(86) 543 489 1888
電郵：wangchao@xiwang.com.cn

孫卓敏小姐
電話：(852) 3104 0576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我非常高興看見本公司的發展邁進一大步－於2012年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上市反映我們的領先地位、業務策略及財務實力深受資本市場認可。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2011年，我們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5.41億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約59%。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9.09億元，增長約85%。本集團2011年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6.8分，相比2010年為人民幣30.8分。本年度財務業績增長主要由利潤較高的特鋼產品銷售所帶動。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3.7分(相當於約每股16.9港仙)，將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約30%。

自2010年電弧爐(「電弧爐」)投產以來，我們的特鋼產量迅速增加。我們由生產普通鋼轉型至生產高價值及高利潤的特鋼。特鋼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2010年的8%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8%。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1.2%增加至本年度的15.1%。

我們是中國山東省領先的電弧爐特鋼的生產商。相比傳統的煉鋼生產過程吹氧轉爐(「吹氧轉爐」)消耗鐵礦石，電弧爐的爐料以回收廢鋼為主，因而能耗較低。此外，吹氧轉爐以煤炭起動，電弧爐則以電力發動，相對大大減少煙塵排放。電弧爐的「短流程」能讓鋼鐵製造商為客戶專門生產符合他們所需的各種產品。因此，以電弧爐為基礎的煉鋼生產過程在環境保護及生產靈活性兩個方面均較為可取。

我們利用電弧爐生產特鋼鋼坯。就電弧爐產能而言，我們擁有兩座各產能達每批80噸電弧爐，在山東省僅有六座電弧爐產能達每批70噸以上，我們為全省規模最大。我們與巴登鋼鐵公司(「巴登」)建立合作關係。巴登是一家以提升電弧爐營運效率見稱的德國公司，巴登一直為我們提供以電弧爐生產過程上的技術轉移，當中包括作技術顧問、提供專業人員培訓及技術性支援。我們將於2012年及2013年繼續得到他們的支援。因此我們預期電弧爐的利用率將保持高企及進一步提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十二五」規劃，特鋼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項目之一。《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中指出，特鋼生產商要向集團化、專業化方向發展，比如，特鋼生產商年產量應為30萬噸以上。我們結合煉鋼及軋鋼流程，2012年年產能分別為100萬噸及210萬噸。因此，我們將繼續獲得中國政府支持。《鋼鐵產業發展政策》亦指出，政府鼓勵生產商使用廢鋼為原材料、並以短流程生產及關閉低效高爐。預期於可見將來，擁有先進技術及大型產能的龍頭鋼鐵生產商將領導整合小型生產商。

我們的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三大行業，即機械及設備行業，當中為機械零件及部件製造商；化工及石油化工行業，為海洋裝備或運油運氣的鋼管製造商；及汽車行業，為軸承及齒輪製造商。我們一直以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正在逐漸增加對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當中包括軸承及齒輪製造商、機械配件製造商及管道生產商。我們現有的客戶大部份位於山東，但我們計劃延伸客戶群至鄰近省份，包括江蘇、河北及河南。

中國政府於2010年發表政策表示支持發展新工程材料，包括高質特鋼。山東省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製造中心之一，重工業的快速發展將帶動鋼鐵的市場需求。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明確提出要大力發展海洋裝備及配套製造業。這些將促進特鋼市場發展壯大。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在理想與信念的支持下，我們深信我們將能維持我們在行業領先地位並維持穩固增長。

主席

王勇

2012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簡介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山東省領先的電弧爐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的業務於2003年成立，並於201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作為以電弧爐煉鋼的生產商，我們擁有由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我們的產品包括普通鋼產品，主要用於房地產及基建項目，以及特鋼產品，用於汽車、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行業。

我們的軋線所用的原材料為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我們通過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普通鋼坯或以電弧爐方式自家生產普通鋼坯以滿足所需。我們通過電弧爐方式自家生產所有特鋼鋼坯。生產鋼坯所用的原材料為廢鋼、鐵水和生鐵。為生產特鋼鋼坯，我們亦添加合金以達到所需的化學成份。自2010年電弧爐投產以來，我們大幅減低對第三方供應鋼坯的依賴。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電弧爐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100萬噸，而軋線的總設計年產能為210萬噸。

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

我們於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的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生產活動。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鋼材生產設施包括：

- 兩座電弧爐，即電弧爐I及電弧爐II，它們合共的設計年產能為100萬噸。兩座電弧爐將原材料，主要包括廢鋼、鐵水和生鐵，轉化為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普通鋼坯被軋成棒材及線材的普通鋼產品。特鋼鋼坯則被軋成特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
- 兩條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及棒材線II，它們合共的設計年產能為100萬噸。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
- 一條線材軋線，它的設計年產能為60萬噸。這條線材軋線製造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
- 一條大型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II，它的設計年產能為50萬噸。棒材線III製造大型特鋼棒材產品。

分部描述：

本集團生產普通鋼及特鋼。

1. 普通鋼，包括棒材及線材。
2. 特鋼，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設、橋樑工程以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符合國家標準GB1499.2-2007。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我們的帶肋線材符合國家標準GB1499.2-2007，而光圓線材則符合國家標準GB1499.1-2008。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6.5毫米至6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而所含的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相比普通碳素結構鋼擁有較好的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結構。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來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以取得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特鋼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及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22毫米至6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的軸承鋼包括軸承鋼棒材和線材，它們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這種鋼材用於製造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產品純度極高且與普通鋼相比強度更高。我們的軸承鋼符合國家標準GB/T18254-2002。

焊接用鋼盤條

我們的焊接用鋼盤條橫切面直徑為5.5毫米，可作生產焊槍、焊炬的電極導管及線路中的焊接用電極導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增幅 %
營業額	8,541,004	5,387,340	58.5
毛利	1,292,973	600,996	115.1
經營溢利	1,245,775	622,286	100.2
純利	909,319	492,808	84.5
毛利率	15.1%	11.2%	3.9個百分點
經營毛利率	14.6%	11.6%	3.0個百分點
純利率	10.6%	9.1%	1.5個百分點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理想財務表現。營業額增長來自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增加。產品的銷售量由2010年的約147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95萬噸，以及整體鋼產品市場價格增長致使本集團所有鋼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按年錄得大幅增長。隨著我們的電弧爐II於2011年4月開始商業化投產以來，我們能夠生產更多特鋼鋼坯，以生產更多利潤率更高的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並增加至15.1%(2010年：11.2%)。

營業額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增幅／(減幅) %
普通鋼			
棒材	2,022,113	2,143,906	(5.7)
線材	3,236,999	2,784,550	16.2
普通鋼小計	5,259,112	4,928,456	6.7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804,435	324,860	763.3
合金結構鋼	123,858	60,387	105.1
軸承鋼	257,052	1,960	13,014.9
焊接用鋼盤條	17,270	32,828	(47.4)
特鋼小計	3,202,615	420,035	662.5
副產品	79,277	38,849	104.1
合計	8,541,004	5,387,340	5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普通鋼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59億元(2010年：人民幣49.28億元)，佔總營業額約62%(2010年：92%)。特鋼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03億元(2010年：人民幣4.2億元)，佔總營業額38%(2010年：8%)。

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噸	2010 噸	增幅／(減幅) %
普通鋼			
棒材	500,603	623,443	(19.7)
線材	737,547	734,792	0.4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626,873	90,123	595.6
合金結構鋼	27,020	15,728	71.8
軸承鋼	52,465	438	11,878.3
焊接用鋼盤條	3,881	8,452	(54.1)
合計	1,948,389	1,472,976	32.3

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每噸人民幣		2010 每噸人民幣		增幅 %
	含稅	不含稅	含稅	不含稅	
普通鋼					
棒材	4,726	4,039	4,024	3,439	17.4
線材	5,135	4,389	4,434	3,790	15.8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5,235	4,474	4,218	3,605	24.1
合金結構鋼	5,363	4,584	4,492	3,839	19.4
軸承鋼	5,733	4,900	5,231	4,471	9.6
焊接用鋼盤條	5,207	4,450	4,544	3,884	1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用率：

		2011	2010
		(電弧爐I+電弧爐II)	電弧爐I
煉鋼	總設計產能 ¹ (噸)	1,000,000	500,000
	總實際產能 ² (噸)	958,333	500,000
	總實際產量(噸)	1,088,188	585,769
	總利用率 ³	113.6%	117.2%
		(棒材線I+棒材線II+線材軋線)	
軋鋼	總設計產能 ¹ (噸)	1,600,000	1,600,000
	總實際產能 ² (噸)	1,600,000	1,331,944
	總實際產量(噸)	1,815,028	1,377,588
	總利用率 ³	113.4%	103.4%

¹ 設計產能指生產設施供應商設計的全年產能，乃基於該生產線開始整個曆年無間斷生產的假設計算。

² 實際產能乃基於設計年產能除以12乘以年內有關生產線正常運作的月數計算。「正常運作」指不包括下列各項的運作狀態：(i)在試產時，月產量低於生產線設計產能的5%；或(ii)生產線正在進行技術升級，月產量大多低於設計產能的5%。

³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營業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鋼坯、廢鋼、鐵水及生鐵)成本、電力、折舊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0年增加51.4%，這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相符。

銷售成本的明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增幅 %
	人民幣'000	佔總額%	人民幣'000	佔總額%	
鋼坯	3,116,358	43.0%	2,729,956	57.0%	14.2
廢鋼	1,788,979	24.7%	979,039	20.5%	82.7
鐵水	1,138,219	15.7%	404,048	8.4%	181.7
生鐵	208,297	2.9%	170,943	3.6%	21.9
其他原材料	554,790	7.6%	189,638	4.0%	192.6
原材料小計	6,806,643	93.9%	4,473,624	93.5%	52.2
電力	241,936	3.3%	180,740	3.8%	33.9
折舊	109,305	1.5%	75,341	1.6%	45.1
員工成本	79,266	1.1%	49,675	1.0%	59.6
其他	10,881	0.2%	6,964	0.1%	56.2
銷售成本總額	7,248,031	100.0%	4,786,344	100.0%	51.4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增幅 %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鋼坯	3,535	3,038	16.4
廢鋼	2,353	2,179	8.0
鐵水	3,288	3,021	8.8
生鐵	3,305	3,161	4.6

為支持增加產量，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家生產更多鋼坯，並向第三方採購更多鋼坯。本集團採購大量廢鋼用作自家生產鋼坯。

本年度電力成本有所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電弧爐II於2011年4月開始商業化生產，而消耗更多電力所致。

折舊開支增加是由於電弧爐II於本年度投產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電弧爐II需更多人員操作以及我們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引致。

其他為生產鋼材的過程中所需要的原料包括水、氫氣、氮氣和氧氣。本集團從附近的供應商採購這些原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以及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	2010 %	增加／(減少) 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8.7	5.1	3.6
線材	13.2	15.9	(2.7)
加權平均毛利率	11.5	11.2	0.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9.5	5.2	14.3
合金結構鋼	21.3	6.7	14.6
軸承鋼	23.9	0.6	23.3
焊接用鋼盤條	20.3	19.4	0.9
加權平均毛利率	20.0	6.5	13.5
整體毛利率	15.1	11.2	3.9

一般而言，特鋼產品的毛利率高於普通鋼產品，因為特鋼產品的附加值更高。於本年度，特鋼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為20.0%，而普通鋼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為11.5%。

特鋼產品於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毛利率較2010年大幅增長13.5個百分點，是由於本集團的電弧爐I於本年度完全達產，而電弧爐II自2011年4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令本集團的軋線得以生產更多特鋼產品，從而享有規模經濟。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提高，並達致15.1%(2010年：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650萬元(2010年：人民幣4,510萬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310萬元(2010年：人民幣500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220萬元(2010年：外匯虧損人民幣44,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運輸、辦公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540萬元(2010年：人民幣430萬元)。此增幅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和營銷更多產品，特別是特鋼產品，而招聘更多僱員所增加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印花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稅項附加費、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銀行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及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820萬元(2010年：人民幣1,950萬元)。除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經常費用外，有關增加是來自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為人民幣1,520萬元(2010年：無)。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740萬元(2010年：人民幣2,480萬元)，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額外增加的銀行借款所引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85億元(2010年：人民幣1.036億元)。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西王鋼鐵、山東西王特鋼及西王再生資源於本年度的適用稅率各自為25%。

西王金屬於2004年4月20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西王金屬於賺取盈利的首兩年(扣除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稅款減半優惠。因此，西王金屬獲豁免2008年及2009年的企業所得稅，而2010年及2011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3.4%(2010年：17.4%)。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借款總額	1,644,453	941,200
流動負債淨額	445,769	1,445,819
權益總額	1,892,712	848,508
流動比率 ⁴	0.84	0.3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79	1.02

⁴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⁵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5.68億元(2010年：人民幣1.11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金額有所增加。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7.51億元(2010年：人民幣9.05億元)，主要用於電弧爐II及建設棒材線III。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2億元(2010年：人民幣8.35億元)，主要是產生自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84億元、淨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03億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5,7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6.4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64億元(2010年：人民幣9.41億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61億元(2010年：人民幣2.2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佔總借款的約28%(2010年12月31日：100%)。權益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9億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93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賺得的純利增加所致。

資本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77億元(2010年：人民幣11.83億元)，主要用於電弧爐II及棒材線III。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及已承諾的借款亦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2,579名僱員(2010年12月31日：2,039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董事及僱員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所承擔的責任以考慮彼等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

3. 展望及未來計劃

中國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鋼材生產國，2000年至2009年十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相較而言，發達國家如日本及美國同期錄得負增長。中國亦是世界上最大的鋼材消費國。2000年至2009年，中國鋼材消耗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增長，大大高於全球同期的4%。

於2010年，特鋼產量佔中國鋼材總產量14%，而日本則為23%。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急劇加快，中國市場增長的潛力巨大。預期中國的總體工業產出於未來五年內將以約12%的速度增長，而特鋼的主要終端行業，包括汽車、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預期將分別按12%、13%及8%的速度增長。

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特鋼產品。我們務求產品種類齊全，涵蓋多種等級及規格，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棒材線III已於2011年11月開始試產，預期將於2012年第一季末左近開始商業化生產。棒材線III將生產大型特鋼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00至350毫米)，包括軸承鋼棒材、彈簧鋼棒材及齒輪鋼棒材。根據CRU Strategies Limited(「CRU」)(為倫敦一家專門作市場研究的服務商及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所委託對中國鋼鐵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報告，並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的資料，軸承及齒輪的主要應用行業為機械工程及運輸設備，這些行業於2010年至2015年預期按12%及10%的速度增長。隨着棒材線III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預期日後特鋼佔我們的營業額比例將會增加。

我們的擴展計劃是建造高強度合金鋼管生產線。這條生產線的年產能預期為500,000噸。合金鋼管耐腐蝕及耐高壓，可用於生產鍋爐管、海洋石油管道及大量其他耐化學腐蝕的管道。我們預期這條生產線將於2013年年底開始生產。這條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4億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廢鋼是我們的電弧爐生產鋼坯的重要原料。根據CRU的資料，於2011年及2012年，中國的廢鋼產量分別為1.21億噸及1.32億噸。我們與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資源」)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採購廢鋼。中國再生資源是中國最大的國有廢鋼回收公司。中國再生資源同意於2011年至2015年每年向我們提供最少80萬噸廢鋼。因此，我們預期能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股息

根據2012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7元(相當於約0.169港元)(2010年：無)予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或前後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2.65港元的發售價發售5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視情況而定)。在此等500,000,000股股份中，1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當時唯一的股東西王投資有限公司(Xiw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西王投資」)提呈發售以供購買，而400,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因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60,000,000港元，而西王投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權降低至75%。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7元(相當於約0.169港元)，總計約人民幣274,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41歲，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1988年4月1日起於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任職，於2001年至2008年出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糖業**」)行政總裁，於2008年至2009年出任西王集團第一工業園主席，並於2009年至2010年任西王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中國鄒平成人中專就讀機電工程專業，並於1998年7月畢業。王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西王糖業(股份代號：2088)的董事，於2010年11月辭任西王糖業的董事。

王剛先生，52歲，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的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王先生於1986年10月1日加盟西王集團，並一直擔任西王集團附屬公司多個工廠的主管。王先生自2001年5月起出任西王集團共產黨委員會委員兼西王集團副總裁。彼於1977年7月取得黃山中學文憑。

王濤先生，34歲，為生產部副總裁，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起出任生產部主管。王先生於1998年8月15日加盟由西王集團，並在由西王集團內的多條生產線出任工廠主管。王先生就讀山東大學，於2005年12月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並於1998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61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並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董事長。王先生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並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為西王糖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05年2月於聯交所上市並由西王投資實際持有55.77%權益)。彼亦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該公司自2010年2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權益)。

王棣先生，28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王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濱州市勞動模範、山東省勞動模範及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西王糖業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並自2011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新虎先生，37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盟西王集團，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糖業的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48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公司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至2007年，他曾擔任西王糖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由2001年至今，彼於一家提供會計、稅項及公司財務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他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彼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彼於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彼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審核、稅項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公學先生，47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山東省天健律師事務所的董事。張先生自1994年起從事法律事務，並於2008年獲頒濱州市傑出律師的稱號。彼為濱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于叩先生，64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並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于先生自1969年起於鋼鐵行業工作。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于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高級管理層

王保民先生，59歲，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協助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西王鋼鐵」)的總裁監管日常業務營運及負責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及開發、監督本集團內各部門以及管理和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政策。王先生於2003年7月13日加盟西王鋼鐵。彼於1977年7月取得山東礦業學院的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33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的副總裁。彼於2002年8月1日加盟西王集團後，一直任職於西王糖業，負責監督其工廠的技術事宜，並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西王糖業副總裁。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43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鍾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出任西王糖業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11年9月起擔任西王糖業的財務顧問。鍾先生自201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在核數、財務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2000年起至加入我們之前，鍾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2年4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宏剛先生，32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部副總裁。王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內所有採購相關事宜。王先生於2003年7月1日加盟西王鋼鐵。彼於2000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董明先生，34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董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措施的規劃與實施，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的監督。董先生於2004年7月1日加盟西王鋼鐵。董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王棟先生，42歲，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的質量控制及維護部副總裁。彼負責管理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及營運維護工作。王先生於1989年8月1日加盟西王集團，自2003年至2010年擔任西王糖業總經理，後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控制及維護部副總裁。王先生曾獲頒多項榮譽，包括鄒平縣「安全生產先進個人」及濱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黃山中學文憑。

趙福生先生，47歲，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所有生產相關技術的研究、規劃及實施，以及技術部的監管。彼協助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管理和監督日常業務營運。趙先生於特鋼行業擁有26年經驗，在中國擁有相關領域的三項專利。在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趙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山西冶金工業學院冶金學專業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23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強制性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強制性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總經理)	(始於2011年6月2日)
王剛先生	(始於2011年6月2日)
王濤先生	(始於2011年6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始於2011年6月2日)
王棣先生	(於2007年11月9日獲委任及始於2011年6月2日)
孫新虎先生	(始於2011年6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始於2012年2月23日)
張公學先生	(始於2012年2月23日)
于叩先生	(始於2012年2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ii)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2月23日上市，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本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預期會一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的責任及管理職能轉授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多項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轉授職能及工作均定期被審閱。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充份的行業或財務經驗以及履職資格，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梁樹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至2007年，彼曾擔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梁樹新先生、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各名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除外)及所有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的最終實益股東。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亦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擔任西王集團及/或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職位。

王亮先生、王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就其(其中包括)於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訂立表決協議，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並經日期為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表決協議詳細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王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子。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以書面明確訂制。然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王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人士會使本公司於發展長期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運作充分保證，概因董事會擁有充足的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D.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由2011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E.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新規則及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新先生、孫新虎先生及張公學先生。梁樹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閱。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月30日成立，故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ii)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績效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公學先生、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張公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月30日成立，故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iii)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公學先生、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張公學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月30日成立，故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準則」，詳情載列如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建議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以進行甄選程序。

F.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080,000元。

G.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第29頁的核數師報告。

H.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成立及維持一套充足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分工。本集團擁有其生產設施及其他主要經營設施，亦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財務及管理呈報系統作出數項改善。透過定期與管理層商討經營及財務表現及識別出的潛在風險範疇，本集團能合理(但非絕對)避免作出重大失實陳述或蒙受損失。本集團能管理營運及財務系統中斷的風險，並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他改善及提升項目的進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發展。

I.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公司業務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

J.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其姓名載於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事宜，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該等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其所有控股股東接獲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勇

香港，2012年3月29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全年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山東省的電弧爐(或以電弧爐為基礎)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多種應用(包括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中的特鋼產品。

股息

根據2012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7元(相當於約0.169港元)(2010年：無)予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或前後派付。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成本)約為9.91億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計不會更改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其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業績概要載於第85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本年報日期概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約59.9%(2010年：60.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約14.7%(2010年：23.2%)。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40.7%(2010年：36.8%)。本年度內，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5.2%(2010年：13.1%)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王剛先生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1年6月2日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12年2月23日起，為期三年。各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數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中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擁有，直接或間接地，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當中是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以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11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證券數目及 類別／權益 (附註1)	於 本年報日期 佔相關法團 相同類別 證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控股」)	王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其他(附註2)	128,722股股份(L) 71,278股股份(L)	64.36% 35.64%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Xiw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西王投資」)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	王棣	實益擁有人	3,546股股份(L)	1.77%
西王控股	王亮	實益擁有人	4,610股股份(L)	2.31%
西王控股	王剛	實益擁有人	4,610股股份(L)	2.31%
西王控股	孫新虎	實益擁有人	1,773股股份(L)	0.8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的投票權由王勇先生全部控制及其股份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故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以及西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西王控股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由王棣先生擁有1.77%以及由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分別擁有2.31%以及孫新虎先生擁有0.89%。

(3)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權益 (附註1)	於 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視為於西王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以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人士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於本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vi)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及建議常規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及張公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上文(i)及(ii)段所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84頁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釐定所須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營業額	5	8,541,004	5,387,340
銷售成本		(7,248,031)	(4,786,344)
毛利		1,292,973	600,9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453	45,0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15)	(4,307)
行政開支		(58,236)	(19,469)
其他開支		(522)	(1,053)
融資成本	7	(57,432)	(24,814)
除稅前溢利	6	1,187,821	596,419
所得稅開支	10	(278,502)	(103,611)
年度溢利		909,319	492,8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909,319	492,80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 56.8 分	人民幣30.8分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年度溢利	909,319	492,8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4	5,3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74	5,3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9,693	498,1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09,693	498,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69,488	2,138,6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4,903	155,68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65,761	2,294,32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1,921	306,7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47,594	57,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8,228	192,6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c)	–	10,990
已抵押存款	20	744,951	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4,496	72,528
流動資產總值		2,367,190	850,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578,883	206,39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36,458	510,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44,453	941,2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c)	–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c)	–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c)	–	67,895
應付所得稅		53,165	53,812
流動負債總額		2,812,959	2,295,912
流動負債淨額		(445,769)	(1,445,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9,992	848,5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7,28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7,280	–
資產淨值		1,892,712	848,50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33,392	–
儲備	26(a)	1,485,320	848,508
擬派末期股息	12	274,000	–
權益總額		1,892,712	848,508

王勇
董事

王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000 (附註25)	人民幣'000 (附註25)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附註26(a))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於2011年1月1日	-	-	78,938	135,315	5,920	628,335	-	848,508	848,508
本年度溢利	-	-	-	-	-	909,319	-	909,319	909,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4	-	-	374	3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	909,319	-	909,693	909,693
溢利撥至儲備	-	-	-	86,425	-	(86,425)	-	-	-
發行股份(附註25)	133,392	1,119	-	-	-	-	-	134,511	134,511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274,000)	274,000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33,392	1,119*	78,938*	221,740*	6,294*	1,177,229*	274,000	1,892,712	1,892,712
於2010年1月1日	-	-	78,938	66,162	544	204,680	-	350,324	350,324
本年度溢利	-	-	-	-	-	492,808	-	492,808	492,8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76	-	-	5,376	5,3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76	492,808	-	498,184	498,184
溢利撥至儲備	-	-	-	69,153	-	(69,153)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78,938*	135,315*	5,920*	628,335*	-	848,508	848,5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1,485,320,000元(2010年：人民幣848,5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87,821	596,419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57,432	24,814
利息收入	5	(13,096)	(4,9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2,238)	44
折舊	14	110,491	76,68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792	1,25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	-	769
		1,342,202	695,030
存貨(增加)/減少		(115,131)	65,8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90,459)	(33,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3,717)	106,9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990	(3,85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2,489	(343,70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5,442	182,0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67,895)	(482,6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15,74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813,921	170,539
已收利息		7,793	5,404
已付中國稅項		(253,239)	(64,871)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1,568,475	111,0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76,527)	(1,023,212)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160,1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退款所得款項	15	60,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15	-
出售附屬公司		-	(2,10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34,951)	280,86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750,689)	(904,6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4,189)	164,63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1,706
新造銀行貸款		1,764,453	941,200
償還銀行貸款		(1,061,200)	(219,776)
償還其他貸款		–	(20,413)
已付利息		(57,432)	(42,24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61,632	835,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28	25,6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50	5,37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4,496	72,528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8,336	108,3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8,210	34,068
預付款項	19	4,7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86	-
流動資產總值		24,349	34,0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668	2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7,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0,878	-
流動負債總額		15,546	137,4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803	(103,343)
資產淨值		117,139	4,993
權益			
股本	25	133,392	-
儲備	26(b)	(290,253)	4,993
擬派末期股息	12/26(b)	274,000	-
權益總額		117,139	4,993

王勇
董事

王亮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餘下期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控股。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5,769,000元。儘管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維持其經營現狀，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本規定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獲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的定義的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中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之前進行業務併購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本限制了非控制權益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權益部分，方會按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部分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該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預先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時則提早預先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修訂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金融工具取消確認原則併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而僅更改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載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投機者的非貨幣注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進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修訂本併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採納時，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預期會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更改措辭。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於每年或出現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跡象的事項或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的減值損失於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當處置包含商譽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部分業務時，在釐定處置該等業務的利得或損失時，與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等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處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部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替換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能夠在現況下僅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類別所一般和慣常的條款立即以現況出售，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類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管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期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如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融資成本確認貸款及於其他開支確認應收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繳付時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6.6%至7.5%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會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本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股息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所徵收的10%預扣稅予以確認。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必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及
- (c) 「其他」，包括銷售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同一個地區內經營業務，其全部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00,059,000元(2010年：人民幣705,50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5.2%(2010年：13.1%)，主要來自普通鋼分部及特鋼分部的銷售。

於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000	特鋼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綜合 人民幣'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59,112	3,202,615	79,277	8,541,004
銷售成本	(4,654,788)	(2,563,263)	(29,980)	(7,248,031)
毛利	604,324	639,352	49,297	1,292,97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15)
行政開支				(58,236)
其他開支				(522)
融資成本				(57,432)
除稅前溢利				1,187,82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928,456	420,035	38,849	5,387,340
銷售成本	(4,374,452)	(392,633)	(19,259)	(4,786,344)
毛利	554,004	27,402	19,590	600,99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07)
行政開支				(19,469)
其他開支				(1,053)
融資成本				(24,814)
除稅前溢利				596,4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收益		
銷售普通鋼	5,259,112	4,928,456
銷售特鋼	3,202,615	420,035
銷售副產品	79,277	38,849
	8,541,004	5,387,34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096	4,956
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25	100
津貼收入*	—	39,684
其他	1,094	370
	14,215	45,110
收益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8	(44)
	16,453	45,066

* 津貼收入指政府因購買廢鋼給予西王再生資源(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增值稅退稅。並無有關該等津貼的未履行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201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已售存貨成本 [^]		7,248,031	4,786,344
折舊 [^]	14	110,491	76,6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1,792	1,259
核數師薪酬		1,324	6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工資及薪金		90,860	50,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18	4,223
員工福利開支		9,424	4,040
		106,502	58,364
匯兌差額淨額	5	(2,238)	44
銀行利息收入	5	(13,096)	(4,9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76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施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88,571,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015,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表所披露的各類開支金額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於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87,621	32,4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17,542	9,559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實際利率攤銷	-	224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05,163	42,248
減：資本化利息	(47,731)	(17,434)
	57,432	24,8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於2011年6月，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
	631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000	實物利益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2011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480	5	485
王剛先生	-	-	-	-
王濤先生	-	142	4	146
	-	622	9	631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0年：無)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b)。年內餘下三名(2010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8	435
表現有關花紅	531	6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1
	1,142	1,121

於各報告期間向每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西王鋼鐵」)、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及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西王再生資源」)於本報告期內的適用稅率各為25%。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西王金屬」)於2004年4月20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西王金屬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稅款減半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該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西王金屬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於2008年1月1日並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因此其免稅期被視為自2008年開始，而無論其於2008年獲利與否。因此，西王金屬獲豁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252,592	103,611
遞延(附註24)	25,910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78,502	103,611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	2010 人民幣'000	%
除稅前溢利	1,187,821		596,419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296,955	25	149,105	25
地方機構實施的較低稅率	(51,235)	(4)	(46,384)	(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525	—	890	—
就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10%繳納 預扣稅的影響	27,280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77	—	—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8,502	23	103,611	17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4,371,000元(2010年：人民幣271,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動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24,100,000元(2010年：虧損人民幣106,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6(b))。

2011年12月31日

12. 股息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擬派末期股息(於12月31日未確認為負債)－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7元 (2010年：無)	274,000	-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股份拆及債務償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事項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09,319	492,808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已就股份拆細及債務償還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5)	1,600,000,000	1,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568	0.308

年內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 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680,796	898,485	129	7,005	685,093	2,271,508
累計折舊	(32,178)	(99,038)	(47)	(1,598)	-	(132,861)
賬面淨值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添置	7,416	6,528	4,726	2,113	1,220,928	1,241,711
出售	(379)	-	-	-	-	(379)
年內折舊撥備	(37,164)	(71,275)	(554)	(1,498)	-	(110,491)
轉撥	1,863	6,773	-	-	(8,636)	-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89,696	911,786	4,855	9,116	1,897,385	3,512,838
累計折舊	(69,342)	(170,313)	(601)	(3,094)	-	(243,350)
賬面淨值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8,069,351元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000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000	汽車 人民幣'000	辦公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0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77,693	891,290	116	5,662	44,914	1,619,675
累計折舊	(11,226)	(44,798)	(31)	(469)	-	(56,524)
賬面淨值	666,467	846,492	85	5,193	44,914	1,563,151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495	5,471	13	16	647,580	654,575
出售	(2,398)	-	-	-	-	(2,398)
年內折舊撥備	(21,296)	(54,240)	(16)	(1,129)	-	(76,681)
轉撥	4,350	1,724	-	1,327	(7,401)	-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80,796	898,485	129	7,005	685,093	2,271,508
累計折舊	(32,178)	(99,038)	(47)	(1,598)	-	(132,861)
賬面淨值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8,913	–
添置	–	160,172
退款	(60,274)	–
	98,639	160,172
年內已確認	(1,792)	(1,25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6,847	158,9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944)	(3,233)
非流動部分	94,903	155,680

於2010年，本集團就購置若干土地使用權向鄒平縣國土資源局支付人民幣160,172,000元。相關土地面積按鄒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12月31日後退還予本集團的相應金額人民幣60,274,000元作出修訂。本集團於2011年4月27日收到有關退款。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王集團無償提供面積為61,461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以供本集團使用。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2011年4月11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就使用該土地每年向西王集團支付租金人民幣368,766元，自2011年4月11日生效，為期20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2(a)(vi)中披露，本集團已錄得應付西王集團的租賃開支人民幣266,000元。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336	108,336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8,21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68,000元)及人民幣10,878,000元(2010年12月31日：無)，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1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西王金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4月20日	21,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西王鋼鐵*	中國/中國大陸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12月29日	11,800,000美元	49	51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西王再生資源*	中國/中國大陸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採購及銷售廢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原材料	244,733	133,214
在製品	19,381	1,152
成品	157,807	172,424
	421,921	306,79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4,302,000元(2010年：無)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0,382,000元(2010年：人民幣246,828,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所售商品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7,248,031,000元(2010年：人民幣4,786,34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應收票據	516,608	43,075
應收貿易款項	30,986	14,060
	547,594	57,135

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乃來自於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547,594	53,975
三至六個月	—	2,908
六個月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252
	547,594	57,1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及統一被認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未逾期亦未減值	547,594	53,97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52
	547,594	57,13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2011年12月31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若干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是可以全數收回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預付款項	471,537	129,036	4,753	—
應收銀行利息	5,303	—	—	—
可收回增值稅	19,130	39,673	—	—
應收津貼	—	17,57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	3,13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5)	1,944	3,233	—	—
	498,228	192,650	4,753	—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496	72,528	1,386	—
定期存款		744,951	210,000	—	—
		899,447	282,528	1,386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673,400)	(162,000)	—	—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23	(71,551)	(48,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1,38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3,110,000元(2010年：人民幣72,5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按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應付票據	1,402,000	100,000
應付貿易款項	176,883	106,394
	1,578,883	206,394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一個月內	103,750	81,490
一至三個月	1,009,134	124,904
三至六個月	465,999	—
	1,578,883	206,394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402,000元以人民幣673,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0)及人民幣214,302,000元(2010年：無)的存貨(附註17)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上限為人民幣43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2011年12月31日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客戶墊款	191,431	132,429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261	13,370	-	-
其他應付稅項	13,769	16,476	-	-
其他應付款項	309,997	347,815	4,668	296
	536,458	510,090	4,668	29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1			2010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000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000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5.56	2011	100,000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5.85 – 7.35	2012	457,753	6.17 – 9.00	2011	841,200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10.75	2012	186,700	-	-	-
			644,453			941,200
非流動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6.06	2013	1,000,000	-	-	-
			1,644,453			941,2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644,453	941,200
第二年	1,000,000	—
	1,644,453	941,200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列項目抵押：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80,382,000元(2010年：人民幣246,828,000元)的若干存貨(附註17)。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1,551,000元(2010年：人民幣48,0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的抵押(附註20)。
-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不超過人民幣306,700,000元(2010年：人民幣431,2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ii)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乃從金融機構獲得，總金額人民幣1,186,700,000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須於2013年3月17日償還。
- (iii)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	—	—
遞延稅項於年內收益表中計入(附註10)	1,370	—
年終總遞延稅項資產	1,370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確認。

24.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000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7,280
於2011年12月31日	27,280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認為，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30%以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分派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任何累計盈利。因此，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30%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23,941,000元(2010年：人民幣60,289,000元)。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b)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1港元)	(a)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c)	1,600,000,000	160,0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1港元)	(a)	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5. 股本(續)

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000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a)	1	-	-	-
股份分拆	(b)	9	-	-	-
發行股份	(c)	1,599,999,990	133,392	1,119	134,511
於2011年12月31日		1,600,000,000	133,392	1,119	134,511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繳足。
- (b) 於2011年7月27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組成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藉增設9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
- (c) 於2011年7月27日，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西王投資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據此，本公司向西王投資額外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代價由本公司結欠西王投資的161,341,77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11,000元)抵銷。

26. 儲備

(a) 本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2011年12月31日

26. 儲備(續)**(b)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000	累計虧損 人民幣'000	股份溢價 人民幣'000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總儲備 人民幣'000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165)	-	-	(1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64	-	-	-	5,264
年內虧損	-	(106)	-	-	(10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5,264	(271)	-	-	4,9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5	-	-	-	1,735
年內虧損	-	(24,100)	-	-	(24,100)
發行股份(附註25)	-	-	1,119	-	1,11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274,000)	-	274,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6,999	(298,371)	1,119	274,000	(16,25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2011年7月27日，本公司根據債務償還向西王投資額外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代價由本公司結欠西王投資的161,341,77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11,000元)抵銷。有關債務償還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c)。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第三方	-	300,000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22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並已於2011年5月25日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及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1。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附註15)。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一年內	36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5	—
五年後	5,255	—
	7,099	—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21	546,872

本集團與一家德國鋼材顧問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三個月年度提供的服務支付合共8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045,2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1,265	6,062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銷售產品予：			
最終控股公司	(i)	-	134
同系附屬公司	(iii)	-	163,349
		-	163,483
購買原材料自：			
同系附屬公司	(i) (iii)	377,547	605,265
購買機器自：			
同系附屬公司	(v)	22,269	-
利息開支予：			
最終控股公司	7 (iv)	17,542	9,559
租金收入來自：			
同系附屬公司	5 (ii)	25	100
租金開支予：			
最終控股公司	15 (vi)	116	-
關聯公司	(vi)	150	-
		266	-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及採購自關聯方乃根據公開價格及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條件進行。
- (i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乃參考市價收取。
- (i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買賣包括向鄒平盛唐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盛唐金屬」)銷售產品及從盛唐金屬採購原材料，發生於本集團於2010年1月本集團出售盛唐金屬後，而盛唐金屬於出售後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盛唐金屬被西王集團出售，從而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自同系附屬公司是指向盛唐金屬(於其被西王集團出售前)及向山東西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西王進出口」)採購原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a) (續)**

- (iv)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借入的款項被計算利息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付與西王集團之間的所有結餘。
- (v) 指向西王進出口採購機器。該採購乃根據公開價格及由西王進出口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而作出。
- (vi)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價收取。
- (vii)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2011年5月6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集團以零代價將五項與生產鋼產品相關的專利權轉讓予本集團。

(c)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	-	118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3,505
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	4,367
西王進出口	-	3,000
	-	10,9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西王集團	-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西王投資	-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盛唐金屬	-	67,895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僱員福利開支	1,525	1,5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546	1,523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第32(a)(v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20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47,594	57,1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617	20,7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990
已抵押存款	744,951	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總計	1,452,658	371,361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1	2010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8,883	206,394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1,258	364,2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7,8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4,453	941,200
總計	3,554,594	2,096,301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1	20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10	3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	–
總計	19,596	34,068

2011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1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2010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4,668	2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7,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78	-
總計	15,546	137,411

34.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47,594	57,135	547,594	57,1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617	20,708	5,617	20,7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990	-	10,990
已抵押存款	744,951	210,000	744,951	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154,496	72,528
	1,452,658	371,361	1,452,658	371,36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8,883	206,394	1,578,883	206,394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31,258	364,291	331,258	364,2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4,189	-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2,332	-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7,895	-	67,8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4,453	941,200	1,644,453	941,200
	3,554,594	2,096,301	3,554,594	2,096,3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10	34,068	18,210	3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	–	1,386	–
	19,596	34,068	19,596	34,068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68	296	4,668	2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7,115	–	137,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78	–	10,878	–
	15,546	137,411	15,546	137,41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當中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的利率。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下文概述。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81%(2010年：89%)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可能合理地發生的利率轉變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000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000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867)	-
人民幣	(100)	2,867	-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11)	-
人民幣	(100)	1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及所有已承諾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計值應付予西王投資的其他貸款以及以美元計值山東西王特鋼向本公司借入的公司間貸款除外，該等貸款分別已於2010年5月13日償還及於2012年1月31日須予償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地發生的變動的敏感度，並說明不會對權益(保留溢利除外)造成影響(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
2011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1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14)
2010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5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56)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內披露。

2011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1,401	364,578	1,012,618	-	1,738,5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3,451	1,085,432	-	-	1,578,883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496	71,206	248,556	-	-	331,258	
	11,496	926,058	1,698,566	1,012,618	-	3,648,738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8,156	409,723	-	-	957,87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6,174	100,220	-	-	206,394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057	86,263	273,971	-	-	364,2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4,189	-	-	-	-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2,332	-	-	-	-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895	-	-	-	-	67,895	
	588,473	740,593	783,914	-	-	2,112,9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	4,668	-	-	-	4,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878	-	-	-	10,878	
	-	15,546	-	-	-	15,546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296	-	-	2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7,115	-	-	-	-	137,115	
	137,115	-	296	-	-	137,4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1 人民幣'000	2010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644,453	941,2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	384,189
總債務		1,644,453	1,325,389
總資產		5,732,951	3,144,420
資產負債比率		28.7%	42.2%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2.65港元的發售價發售5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視情況而定)。在此等500,000,000股股份中，1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當時唯一的股東西王投資提呈發售以供購買，而4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因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60,000,000港元，而西王投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權降低至75%。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7元(相當於約0.169港元)，總計約人民幣274,000,000元(相當於338,00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7.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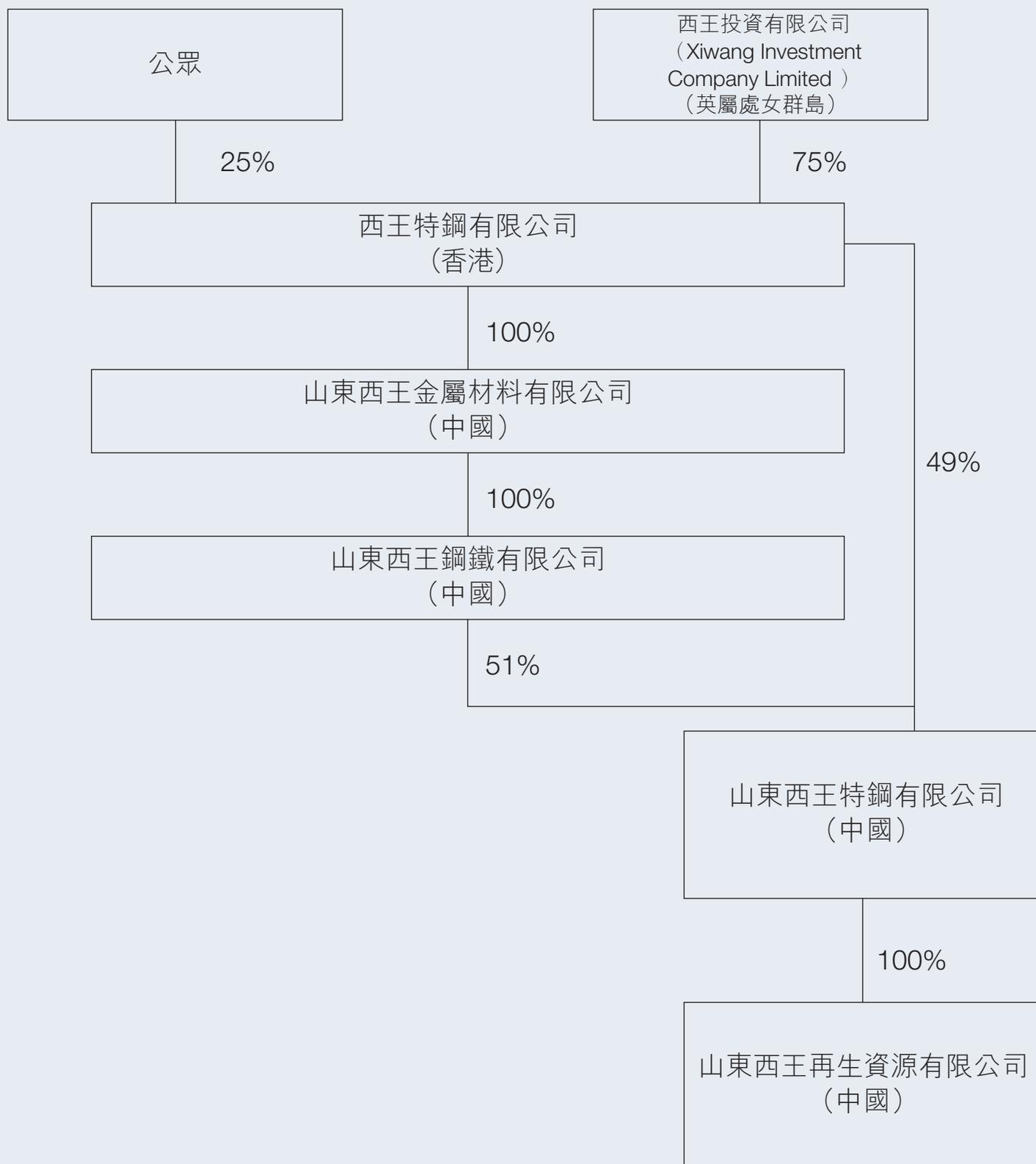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2011	2010	2009	2008
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8,541	5,387	3,777	3,858
毛利	1,293	601	246	12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41	654	248	129
經營溢利	1,246	622	252	137
純利	909	493	199	80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367	850	2,291	608
非流動資產	3,366	2,294	1,563	600
資產總值	5,733	3,144	3,854	1,208
流動負債	2,813	2,296	3,504	995
非流動負債	1,027	–	–	35
負債總額	3,840	2,296	3,504	1,030
權益總額	1,893	848	350	178
負債及權益總額	5,733	3,144	3,854	1,208
每股(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	0.568	0.308	0.121	0.027
每股股息	0.137	–	–	–
財務及表現比率				
毛利率(%)	15.1	11.2	6.5	3.3
經營溢利率(%)	14.6	11.6	6.7	3.6
純利率(%)	10.6	9.1	5.3	2.1
流動比率	0.84	0.37	0.65	0.61
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	0.79	1.02	1.55	1.29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8.3	25.7	32.4	26.8
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0	0.5	0.3	0.7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7.1	5.3	3.3	1.7

組織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



股東資料

企業活動年曆

2011年度業績公佈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網站

www.xiwangstee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66
彭博	1266 HK EQUITY

買賣單位

1,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分段(i)及(ii)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將於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年報載有某些關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宗旨、目標、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並一般會以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推斷、指定、可能、將會、將可能等作描述，或涉及其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的行動結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日期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本身的資料，以及根據其他本公司認為屬可靠的資料來源而所作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其他事項

就本年報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36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換算。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